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曙明

叶永福

俞丽辉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编制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上述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合计持有本公司29.6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与美的电器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效地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电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资产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无锡小天

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赵曙明

叶永福

俞丽辉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